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5.05.03 本院 84 學年度第 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5.05.28 本校第 19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11.07 本院 86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  
87.01.09 本院 8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02.17 本校第 20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6.01 本校第 23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4 本院 94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4.12.02 本院 9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3.03 本院 94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3.28 本校第 242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06.05 本院 94 學年度第 7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9.15 本院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9.19 本校第 24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10.17 本院 97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1 本校第 25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17 本校第 25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2' 4' 7 條文  
99.01.08 醫學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增訂第 6 條第 4 項條文  
99.01.26 本校第 26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6 本院 99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0506 本院 99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0531 本校第 267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0907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907 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25 本校第 273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依本校 102 年 10 月 25 日校人字第 1020085815 號函轉，102101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6 條條文  
依本校 103 年 6 月 20 日校人字第 1030044179 號函轉，103061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6 條條文  
依本校 104 年 10 月 26 日校人字第 1040082471A 號函轉 10410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條條文  
依本校 105 年 1 月 20 日校人字第 1050005333A 號函轉 1050109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7、8、9 條條文(如劃線處)  
依本校 105 年 6 月 30 日校人字第 1050050728A 號函轉 105061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 4 條第 3 項條文(如劃線處)，又原第 3 項至第 7 項規定依序遞延為第 4 項至第 8 項。  
105 年 11 月 4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評會通過  
105 年 11 月 4 日本院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本校第 29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9 月 8 日本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29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本校 106 年 106 年 11 月 3 日校人字第 1060066731A 號函轉 106102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 條條文  
**107 年 9 月 7 日本院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2 日本校第 30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院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

院長(兼主任委員)、教務分處主任、研究發展分處主任、共同教育及教師培訓中心主任、附設醫院院長、專業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二、推舉委員

由院務會議代表就未設研究所之各學科、研究中心，推選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專任教授或主任擔任，其名額不得少於當然委員，

各學科、研究中心至少應各有一名委員。推選委員任期自被推選出之日起，至次學年新委員推選產生時止，連選得連任。

教師經本校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者，不得擔任委員職務。

本會低職級委員不得審查新聘、升等及改聘高職級教師案。

第三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第四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研究人員)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研究人員)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名譽教授致聘之審議。
- 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之審議。
- 六、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之審議。
- 七、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院基於發展需要，延攬學術研究傑出或特殊領域教師(研究人員)，得不經系、科、所、研究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逕由本院進行送審，提本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教師評鑑覆評不通過之教師，其不續聘程序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辦理。

教師(研究人員)之行為違反教師法規定而未達解聘、停聘或不續聘程度者，得逕由本會審議處置。

系、科、所、研究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必要時得請當事人或系、科、所、研究中心、學位學程列席說明。

第四條之一 對未獲系、科、所、研究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案件，經申訴程序認定有理由或行政救濟程序撤銷原決定，而應重為審議決定者，應於指定時間內為之，如未指定時間者，應自認定申訴有理由或撤銷原決定之書面送達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並均應送本會；屆期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得逕行審議處置。

本會就前項案件認為有必要時，得經決議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專案審查委員會由本會召集人組成並為主席，成員至少五人以上，本會召集人、原系、科、所、研究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集人為當

然成員，餘依個案專業領域，自系、科、所、研究中心、學位學程、本會委員遴聘之。專案審查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將審查結果報告書及建議送本會審議。

第四條之二 系、科、所、研究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有關教師涉及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於教師聘期屆滿前三個月仍未為決議者，本會召集人得指定期限，要求系、科、所、研究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召開會議並將決議結果於期限內送本會審議；因教師紛爭或特殊事故致系級教評會不能正常運作或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決議者，本會得逕行議決之。

第五條 教師聘任、升等評審內容應包括教學、研究與服務三項，評審辦法另定之，並設教學服務評鑑小組與論文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前項審查辦法暨小組委員組成方式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新(改)聘及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非本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第七條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書面通知應載明升等申請人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